AUG30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655336 日期：2022年8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酒店业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若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达到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

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1年在乌克兰创立了a[已隐去]特许经营企业。他于2017年以B-1非移民商务访客身份进入美国，并于2021年变更为O-1身份，为智能手机应用开发商[已隐去]担任全球业务发展经理。1 在以志愿者身份担任[已隐去]首席创新官期间，他共同创立了[已隐去]“ 该[已隐去]及[已隐去]的创新部门 ”。申请人还曾为[已隐去]提供咨询，[已隐去]在[已隐去]大学。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判；以及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即关于评判他人工作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证据“ 满足适用的法律要求 ”，以满足其他四项所主张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一项额外标准，即关于评判和已发表材料的标准，共计两项标准。2 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他所主张的标准。

1 我们承认O-1非移民身份与杰出能力相关。然而，已获批非移民申请的程序记录不在我们面前，我们无法确定该案中的事实是否与本程序中的事实相同，或该非移民申请是否被错误批准。申请人提交了USCIS政策警报PA-2021-05《对延长申请有效期的先前资格认定的尊重》（2021年4月27日）的副本，https://www.uscis.gov/news/alerts，但该政策警报仅涉及非移民申请有效期的延长；它并未表明移民申请的审理员应对大致类似的非移民申请的先前批准给予尊重。所引政策警报未声明或暗示O-1非移民申请的批准为杰出能力移民分类的资格创设推定。

2 审理主任认定《福布斯》乌克兰版的一篇文章缺少8 C.F.R. § 204.5(h)(3)(iii)所要求的作者署名和发表日期。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其已提交该信息，记录确认其提交了该杂志编辑的一封信，其中包含该信息。

外籍人士因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声称已满足该标准，因为《福布斯》乌克兰版将其列为[已隐去]30岁前取得成功的创业者之一，且《我的哈尔科夫》将其列为[已隐去]之一。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更多证据以表明上述文章构成奖项或奖励。作为回应，申请人重新提交了《我的哈尔科夫》文章以及《福布斯》乌克兰版“ 首席编辑 ”的一封信。该官员提及[已隐去]，但随附的来自《福布斯》美国网站的打印件仅提及[已隐去]，而非奖项。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表明这些出版物中的认可构成奖项或奖励。在上诉中，申请人对此结论提出异议，但未提供具体反驳。他陈述其证据“ 满足适用的法律要求 ”这一结论，但未提出支持该结论的论证。

申请人未表明其因在其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任何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如上所述，我们已认定《福布斯》文章满足8 C.F.R. § 204.5(h)(3)(iii)中关于已发表材料的单独标准。关于被列入《福布斯》[已隐去]榜单的声望的主张，若程序已到达该阶段，本应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因为他是[已隐去]的首席创新官，并且因为“ [被]选为在[已隐去]大学的独家仅限受邀[已隐去]项目中代表酒店业。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证明[已隐去]项目是该领域中的协会，且申请人在回应证据请求时未提交关于该项目的进一步证据。

来自[已隐去]网站的打印件确认受益人在该处的职位，但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会员资格符合条例要求，即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已隐去]领导层本身并非该领域中的协会。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诸如章程之类的文件证据，以证明[已隐去]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加阐述地陈述其证据“ 满足适用的法律要求 ”。

申请人未就该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其初次提交中，申请人援引了四份已提交的证据作为其符合条件贡献的证据。第一，发表在《华尔街日报》网站上的一篇博客文章重点介绍了申请人其中一家俱乐部的[已隐去]，该俱乐部“ 以提供免费饮品[换取]各种社交媒体活动 ”。该博客文章并未将这一创新称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也未提交关于此种意义的其他证据，例如，证明酒店业已广泛采用类似的以社交媒体提及换取饮品的以物易物政策。3 他表示，该[已隐去]应用为其他酒吧促成类似交易，但记录并未确立该应用的重要性。例如，申请人未确立该应用的广泛使用。

第二份援引的证据是《Bar & Restaurant》2019年的一篇文章，标题为[已隐去]。该文章表明，[已隐去]与一家名为[已隐去]的风险投资公司正在合作设立一个初创企业孵化器。该文章描述了遴选候选公司的流程，但并未证明或解释该项目本身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该文章称，该项目背后的推动力是激发酒店业的创新，但并未表明该项目已经带来了此类创新。相反，该文章称，该项目的首批成果将在一次展会上展示，而在文章发表时，该展会尚未举行。

第三份援引的证据是[已隐去]主任[已隐去]的一封信，信中描述了申请人与[已隐去]在旨在改善酒店业技术机会的项目上的合作。该信表明，英特尔指定申请人为其顾问，负责“ 为全球酒店业各类场所开发创新硬件解决方案 ”。与上述文章一样，该信未指明任何具体的创新或项目。相反，该信表明申请人“ 已与12家其他硬件开发公司建立了联系 ”。从该信来看，申请人所主张的原创贡献究竟是什么并不完全清楚。在缺乏其他信息或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担任志愿顾问本身并非原创贡献。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执行主任的一封信，该机构“ 为酒店业未来的专业人士教授创业技能 ”。该信表明，申请人“ 提供了其宝贵的专业知识，使我们能够吸引一些最优秀的创新者 ”，但申请人未确立这对[已隐去]之外的更广泛领域如何具有重要意义。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初次提交提供了“ 宽泛的证明 ”，但未提供“ 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原创贡献示例 ”。

3 该博客文章日期为2014年，即申请提交前七年，因此其他场所已有充足时间采用类似做法，此类采用的证据也有充足时间积累。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一位官员的信，该机构组织“全球最大的夜店和酒吧展会”。该信称，申请人“孵化并随后向我们引荐了几家成功的初创企业……这些企业以最积极的方式颠覆了我们的行业。我相信，如果没有[申请人]独特的规模化体系并为这些初创企业提供市场准入，它们的成功不可能实现。”该信列举了其中几家初创企业的名称，但未提供进一步细节或佐证证据。即使这些初创企业本身对酒店业产生了影响，也并不必然意味着申请人在孵化过程中的参与本身即是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独特体系”的细节，也未确立例如其体系已使相关初创企业取得更大成功。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指出申请人未指明具体的原创贡献，也未提供细节以证明这些贡献的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证据“满足适用的法律要求”，但未就此详述或指出审理主任的任何具体错误。

申请人未满足此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次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对其工作的认可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记录表明，申请人在乌克兰拥有成功的[已隐去]，并且他一直积极在美国孵化酒店业企业，但尽管我们承认其具有一定程度的成功，这并不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记录提及申请人在美国的最新工作时，着眼于其潜力，而非其现有影响。关于申请人正在进行的工作可能产生何种结果的推测，不足以作为批准申请人所寻求的极其限制性移民分类的充分依据。记录未显示在其作为雇员、顾问或志愿者工作的实体之外存在持续的认可和关注。我们注意到，其O-1非移民身份取决于其

与[已隐去]的雇佣关系，但记录中关于该公司及其在该公司工作的信息极少。

申请人在上诉中的陈述仅指出审理主任的一项具体错误，我们已在上文讨论中予以考虑。其证据“ 满足适用的法律要求 ”这一笼统、一概而论的断言，并未反驳或推翻审理主任的其他不利认定。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